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假字第8号

罪犯沈燕辉，男，汉族,专科文化，1993年4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燕辉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三年十个月，并处附加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46782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雇佣多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，骗取他人钱财共计46782元，数额巨大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84.9分，表扬2次。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为期16个月的起始期内获得1584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罚金二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46782元,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诏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（2022）诏矫调评字第4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燕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燕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⒈罪犯沈燕辉卷宗

⒉假释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